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V及VI項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議程第V及VI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E)
李若愚先生

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張國財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

李美美女士

教育統籌局高級教育主任(教育電視)

盧曼輝先生

議程第V項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黃國樹先生

議程第VI項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傅小慧女士

電訊管理局

競爭事務部主管

韋瀚先生

電訊管理局

法律支援主管

鍾雪貞女士

電訊管理局

首席規管事務經理(競爭)

麥韋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X X X X X X X X

IV. 與香港電台的發展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1507/03-04(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509/03-04號文件——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電台的事宜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216/03-04(01)號文件——香港電台先前就香港數碼地面廣播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507/03-04(04)號文件——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的立法會議事錄節錄(有關“廣播政策”的議案辯論)

立法會CB(3)518/03-04號文件——政府當局因應在2004年2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而提交的進度報告

4.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於2004年1月13日參觀香港電台(下稱“港台”)後，已將此事項加入議程內。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考慮有關港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以及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發展的具體事項。主席表示，由於上述事項均與港台有關，他曾透過秘書處請工商及科技局把港台的代表納入政府代表的出席名單。工商及科技局與港台磋商後回覆表示，雙方都認為由工商及科技局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出席討論此事項，已然足夠。委員察悉，秘書處於2004年3月10日及2004年4月14日致工商及科技局的邀請函，及後者的覆函亦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對辦公地方的需求

5. 劉慧卿議員提及她在2004年1月13日事務委員會參觀港台時，發覺那裏辦公地方擁擠，並關注擬建的廣播大樓的未來路向。劉議員從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

簡介得悉，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月取得的資料，擬議工程計劃原定在2003年第三季展開，預定在2008年第二季完成。其後，擬建的廣播大樓辦公地方用途分配表經檢討後已被削減規模。劉議員從秘書處的背景資料簡介得悉，港台一份刊物披露，新大樓的最新擬議實用樓面面積已由26 500平方米減少至18 000平方米左右。她要求當局解釋削減上述面積的背景和理由。她又詢問，當局是否因職員編制的變更而削減面積，若然，她要求取得職員編制的相關資料及此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

6.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目前，港台的廣播總部設於九龍廣播道3座樓宇。由於港台現有總部的大部分設施均建於三十多年前，已經相當陳舊，港台建議把所有設施及辦公地方重置於將軍澳86區一座特別設計的新建大樓。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當局參考了運作需求的轉變、人手削減等多項因素後，已修訂擬建的廣播大樓的實用樓面面積。她提述截至2005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中的管制人員報告，並告知委員，截至2004年3月31日為止，港台的常額編制有621個職位，相對於2001年則有670個職位，預期在2005年會再削減至579個職位。不過，因應委員的要求，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當局建議削減擬建的廣播大樓實用樓面面積的背景和理由。

政府當局

7. 至於擬議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港台總部重置計劃的預算費約為13億元。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當局會因應工程計劃的實際範圍及當時的價格水平，對預算費作出覆檢和調整，因此當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一經敲定，便會在適當時間擬訂修訂預算。就此，劉慧卿議員質疑，既然擬建的新大樓的建議實用樓面面積已被削減，政府當局為何未有提供有關如何調整13億元原有預算費的資料。她強調，政府當局應提供完整的資料，包括任何因需求轉變而出現的變數，供委員在會議席上考慮。陳偉業議員贊同劉議員的見解。他認為辦公地方需求既然有所改變，擬議基本工程項目的預算費卻未有予以修訂，實在奇怪。他也極度關注到，擬議工程計劃可能因政治理由已被擱置。

8.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委員對推展工程計劃時間表提出的關注，她表示在現階段未能提供確實時間表。然而，工商及科技局瞭解港台對辦公地方的需求，並會依既定程序在適當時候申請所需的資源以推展工程計劃。

9. 主席憶述，政府當局在過往一些場合曾表示有可能把黃金地段出售，以期紓緩目前的財政問題。他詢問，倘若港台遷往在將軍澳的擬建廣播大樓，港台在廣播道的現址會否出售。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倘港台着手進行擬議重置計劃並騰出在廣播道的現址，政府當局肯定會考慮使用該地段的不同方案。

學校教育電視服務

10. 就傳送模式而言，楊孝華議員同意不應透過電視直播來傳送學校教育電視服務，因為學生必須在固定時段收看節目，非常缺乏彈性。他問及逐步停止直播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時序。

11.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回應時解釋，根據教統局在2003年5月進行的調查，在使用學校教育電視節目的教師當中，只有約2%的中學教師和19%的小學教師採用電視播放的節目教學。因應教師給予的回應，教統局自2003年9月起，向中學分派收錄了教育電視節目的視像光碟，並停止直播中學節目。按照教育電視服務發展常務委員會的建議，現時仍然維持以電視直播小學教育電視節目，但將會檢討這種做法。目前，當局亦透過視像光碟和互聯網提供小學教育電視節目。當越來越多學校使用由教統局提供的視像光碟，以便有更大彈性，隨時使用此項服務，教統局預期以電視直播學校教育電視服務最終將會停止，但當局並無設定時間表。

12. 楊孝華議員問及製作教育電視節目視像光碟的資金來源。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答稱，教統局是負責學校教育電視服務政策和資源的政策局，而港台是製作機關。教統局一直與港台檢視提高教育電視製作的成本效益的方法，包括把這類製作外判予私人機構承辦。

13. 劉慧卿議員申明她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她察悉，教統局為提高成本效益，將會推行措施協助減少學校教育電視小組的職員人數，由22人減少至13人。她問及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把製作工作外判的進度。

14.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回應時強調，教統局力求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事實上，有些製作公司曾向教統局要約製作教育電視節目。但她指出，委員諒會知悉，外判製作工作對港台人手有所影響，尤其是現時任職港台教育電視部的職員。故此，外判製作工作的進度緩慢，政府當局在2003至04年度亦

未能達致把25%製作工作外判的目標。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繼而告知委員，港台正探討不同方法，以處理因外判製作工作出現的潛在人手問題。就此，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在“大市場、小政府”的原則下，不應與私人機構競逐商機。儘管如此，她贊成有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應採取措施，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誘因，以回應港台職員就實施外判製作後對其就業前景表達的關注。

15. 關於收看率問題，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表示，約七成小學生有收看教育電視節目。但她慎重指出，如此高的百分比不能被視作為單靠教育電視節目便可提供有效的教育。其他因素例如使用資訊科技及教學法等，在達致有效及優質教育方面也十分重要。不過，教統局正考慮在所分派的視像光碟或經由互聯網播放的節目中，補充具互動性的多媒體內容，使教育電視節目對學生更具吸引力。

16. 馬逢國議員察悉，港台在2004至05年度就“學校教育電視”綱領範圍的預算財政撥款為4,200萬元。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每集製作成本的資料。考慮到委員關注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成本效益，馬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對教育電視服務本身的營運能力的看法。

17. 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回應時指出，2004至05年度籌劃中的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時數約為50小時，以每小時計的製作成本約為84萬元。港台其他製作通常每集為1小時或半小時，與這些製作不同，教育電視節目每集約為15分鐘，因此每小時的製作成本難免較高。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強調，教統局與港台向來均力求控制和降低教育電視製作的成本。

18. 馬逢國議員認為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成本的款額過度偏高，並指出當局應考慮把教育電視製作商品化。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回應時表示，雖然教育電視節目服務向來是免費提供，但為了讓更多人使用此項服務，教統局正研究以合理價格銷售這類視像光碟的方法。她補充，當局亦可向出版商或資訊科技教育內容製作商推銷教育電視節目，後者可編輯或重新包裝有關節目成為教育用途的產品以供出售。雖然就教育電視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會帶來收入，但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指出，在各政府部門分攤有關收入時，必須考慮到教育電視節目的知識產權由整個政府擁有，而非由港台獨自擁有。

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

19. 馬逢國議員察悉，過去5年，港台就其製作的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每年的收費介乎164萬元至690萬元不等。他認為港台的節目質素很高，加上目前市場對優質節目內容需求甚殷，上述收入水平未免太低。馬議員察悉，港台在就其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過程中，每年承擔約60萬元的額外直接成本，當中尚未計及所承擔的間接成本。他認為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所得的回報很差。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港台以每小時計按節目類別收取費用的細節。他繼而表示，即使業界一般的營辦商也能夠爭取較目前每年收費更高的收入。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港台的製作商品化所採用的市場策略。

政府當局

20.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港台電視節目以每小時計的製作成本平均約為38萬元。她答允在會後提供馬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21. 馬逢國議員察悉在現時的安排下，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過程中帶來的成本，會由有關部門承擔，而由此收取的費用則必須撥歸政府一般收入。他認為此舉會窒礙政府部門推行商品化計劃的意欲。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方案，例如透過公開招標，把處理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工作外判，使政府部門(例如港台)無須支付在過程中所帶來的成本。

22. 主席贊同馬議員所言，認為在現時的安排下，並無誘因促使港台開展商品化的計劃。主席列舉近期的例子，說明英國廣播公司已就發行其紀錄片給予使用許可，而一家本地製片商已將該公司的優質製作轉換成數碼視像光碟出售。他十分關注到，政府當局面對嚴竣的財赤問題，應更主動探討提高收入的方案，例如把港台檔案庫中的高質素節目商品化。

23. 劉慧卿議員認同主席與馬議員的見解。她指出，政府當局在考慮增加稅項或引入新稅項前，應研究委員的意見並積極探討帶來收入的方法。她注意到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一事，在不同場合已討論了好幾年，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再拖延，應就此事的未來路向擬訂具體建議，供委員考慮。陳偉業議員關注到，由於港台有某些受歡迎的時事節目曾諷刺政府及其高層官員，當局是否基於政治考慮，遲遲不推行商品化的計劃。

24.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涉及複雜問題。在2004年1月

1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與委員就有關把政府的產品和服務商品化的議題交換意見。由於需要先解決多項問題，例如該等節目的知識產權誰屬，以及應否和如何遵照《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在政府中央與有關部門之間分攤該計劃的成本與收入等問題，政府當局仍未就此事作出決定。此外，港台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磋商讓港台收回節目製作時所承擔的成本的可行性，至今尚未就此事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25. 至於對知識產權的關注，馬逢國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特別指出，倘若當局透過積極的推銷手法，令港台檔案庫中的優質製作更受歡迎，將可增加該等產品的商業價值。主席指出，進一步延遲推行商品化的計劃，或會局限這些產品的商業價值。

26. 就此，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重新扼述此事的背景，並告知委員大約在兩年前，工商及科技局曾與港台討論把港台的製作商品化的可行性。該局同時鼓勵港台設立商業發展組，以執行有關的市務及銷售活動。關於馬議員較早時建議把處理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工作外判，政府當局其實已探討此方案。與此同時，港台正在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及推銷檔案庫中的節目等相關工作擬備招標文件。舉例而言，港台曾嘗試與私人機構合作，把港台受歡迎的節目〈獅子山下〉商品化。另外，工商及科技局正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共同研究如何處理就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所帶來的收入，例如設立一個發展基金以支援港台製作高質素節目的可行性。

27. 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考慮有關就港台節目內容發出使用許可的議題，委員表示贊成。委員亦同意邀請相關政策局(包括工商及科技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可能邀請教統局)及港台，在2004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未來路向。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過往曾就港台的製作內容發出使用許可所進行的工作、曾遇到的困難、需要考慮的問題及建議的未來路向。因應教統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優質教育)較早時就教育電視節目商品化的可能性作出解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也應提供此方面的資料。

政府當局

X X X X X X X X